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A幢一单元；邮编：543200；联系人：刘光元；联系电话：189[REDACTED]81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6年八一建军节慰问全区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6-G1-120026-GXBG；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临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7月26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该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违反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第 8 页有如下规定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	-----------------------

2、采购标的空调被，受以下标准规范，是“技术标准统一”的货物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

GB 18401-2010 B 类；《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383-2025《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FZ/T 62042-2020《凉感面料床上用品》；

GB/T 35263-2017《纺织品 接触瞬间凉感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3、具备统一的国家标准（强制性 GB/推荐性 TB）、地方标准（DB）、行业标准（比如 QB）、企业标准或法定规范，就是“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反过来，判定是否属于“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就看是当前标准体系当中，有没有具备标准编号的规范。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三十四条 “这类招标项目是指采购人能够提供明确需求的通用货物或服务招标项目。在采购实践中，除了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招标项目外，原则上都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4、凡项目具备强制性国家标准（GB）、推荐性国家标准（GB/T）、地方标准（DB）、行业标准（比如 QB）、企业标准。或法定规范的，即应当认定为 “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具体法律逻辑及链条如下：

（1）《标准化法》第二条明确：标准是农业、工业、服务业及社会事业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该条从法律层面划定标准的适用领域，技术要求、服务领域统一要求均属于法定标准的调整范围，此为判断 “标准统一” 的核心定义依据。

（2）《标准化法》第十条、十一条划分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边界，明确涉及安全、公共管理、基础通用等领域的技术 / 服务要求，依法应当制定对应标准，进一步印证：需要统一的技术、服务事项，均以法定标准作为统一依据，是标准适用的法定渊源。

（3）《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细化标准的制定内容，明确标准涵盖产品规格、质量指标、检验方法、服务通用规范等事项，将法律原则落地为具体执行规则，全覆盖技术、服务两类统一要求。

（4）综上，本案判断逻辑形成完整法律适用闭环：由《标准化法》界定标准的定义与适用领域→由该法第十条、十一条明确标准的分类与制定要求→由配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细化标准的具体内容与执行规则。只要案涉事项存在前述法定标准 / 规范，即满足 “技术、服务标准统一” 的法定要件。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将评标办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